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文

選任辯護人 楊繼証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志文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下稱裁判時法）。就本件洗錢防制法有關之新舊法條修正比較如下：

裁判時法（修正後規定）	行為時法（修正前規定）	說明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經比較行為時法與裁判時法，就最重主刑部分，以裁判時法有利被告。

02
03
04
05
06
07
08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件若適用裁判時法，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行為時法，即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未滿」有期徒刑，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及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金額為5百萬元，但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4
2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02 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三)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6 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
07 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均不另論罪。

09 (四)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
11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 被告與身分不詳「陳曉慧」、「景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14 同正犯。

15 (六) 關於被告方面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乙節，查刑法第
16 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
17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
18 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者
19 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
20 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22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前科素行、
23 坦白犯行，以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
24 等情狀，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
25 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近來詐欺犯罪甚
26 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更藉由車手、
27 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
28 心地位，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
29 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重
30 大財產損害，被害金額高達500萬元，嚴重影響經濟秩
31 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被告亦未與被害人和解並

01 賠償被害人損失，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
02 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
03 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04 用餘地，故被告方面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理
05 由。

06 (七) 量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加
07 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工作證及
08 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500萬元之高額財
09 產損失，並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10 礙；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本案加
11 重詐欺、洗錢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12 人所受損害，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被告之
1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

15 (八) 沒收：

16 1. 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及工作證
17 各1紙，已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或其共犯所
18 有，故不予宣告沒收之；惟上開偽造之現金存款收據私文
19 書上「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印文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2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
23 (見本院金訴卷第12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
24 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霜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0050號

09 被 告 伍志文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1 (另案於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伍志文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8 詳，自稱「陳曉慧」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景路」等人
19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
20 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提起公訴，
21 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伍志文擔任面交之車手工作。嗣
22 伍志文、「陳曉慧」、「景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24 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電子
26 通訊軟體LINE暱稱「梁心怡」之人、「億展官方客服No.31
27 8」之客服專員身分，對公眾散布而向戴秋菊佯稱：可協助
28 並教導如何投資等語，致戴秋菊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2月
29 2日中午12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交付新臺
30 幣(下同)500萬元，再由「景路」指示伍志文列印偽造之
31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現金存款收據各1紙，

01 再配戴上開工作證，佯裝為「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02 派專員，前往上址向戴秋菊收取款項500萬元，並在現金存
03 款收據上簽立伍志文之署名後，將上開現金存款收據交付予
04 戴秋菊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戴秋
05 菊。嗣伍志文即依「景路」之指示，前往桃園市○○區○○
06 ○○○路0段0號之IKEA附近，交付上開款項500萬元予本案
07 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
08 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後因戴秋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9 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並扣得現金存款收據
10 之物。

11 二、案經戴秋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志文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透過網路認識「陳曉慧」，並介紹「景路」予被告，「景路」要求被告列印工作證，前往指定地點收取款項，而被告亦明知實際上均未任職於上開公司，亦無查證公司背景、規模、實際業務內容，仍依「路景」之指示，佯裝「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戴秋菊收取500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戴秋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以面交之方式交付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後因無法支付款項始悉受騙，報警後，經員警調閱監

01

		視器畫面，進而查獲本案之事實。
3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扣押物品目錄表 (3)扣押物品收據 (4)勘察採證同意書 (5)現金存款收據	證明被告曾於113年2月2日交付載有其簽名，內容為服務費500萬元之現金存款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日中午12時16分許，先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影印店列印文件後，再於113年2月2日中午12時42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與告訴人碰面後，旋即搭乘計程車離去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上之印文，為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陳曉慧」、「景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沒收：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已因

01 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
02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
03 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5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嫌，然查被告係與「陳曉慧」、「景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通訊軟體LINE之假投資手法，共同對告訴人為詐欺取
10 財犯行，所為係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11 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此部分
12 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林宣慧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連羽勳